

(A类)

#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

中山医保函〔2022〕26号

##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131426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市卫生健康局：

政协提案第131426号《关于打造临终关怀试点，提高临终患者生命质量的建议》由贵单位主办，我局会办，现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探索建立按时收费项目

目前，按现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规定，全省医疗服务项目实行统一目录，统一编码，医疗机构开展医保部门公布项目未覆盖的新医疗技术或新医疗活动需要收费的，由医疗机构按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申请新增立项，立项公布后定价收费。

## 二、关于探索将临终服务相关必要费用纳入医保支付体系

医保“三大目录”由省医保局统一制定，地市没有修改的权限。如果在临终关怀过程中需要治疗疾病的，疾病治疗费用可以按相关规定从医保报销。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全省今年内需完成DIP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 三、关于将长期护理保险纳入临终关怀服务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中明确要求“（十）扩大试点范围。未经国家医保局和财政部同意，各地不得自行扩大试点范围”。《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2年医疗保障重点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2〕4号）中关于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内容的描述为：“（十四）完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进一步深化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探索建立评估结果跨部门互认机制、评估数据共享机制、评估效果的评价机制”，未提及2022年要放开长期护理保险的试点工作。经与省医保局沟通，国家和省暂时未开放长期护理保险的试点工作。我局密切跟进国家和省长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推进工作，在国家和省允许的前提下，积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以长期处于失能状态的老年人为主要保障对象，解决基本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所需

费用，为其提供护理保障。

此函。



(联系人：叶满伟，联系方式：881032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印发